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664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吳修竹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請釋明是否向相對人現實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；若有，請表明提示之具體日期及處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 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